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
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工程概况	4
3.1.1 基本概况	4
3.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2.1 产品规模	5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2.3 生产设备	5
3.3 生产工艺	5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3.5 公用工程	6
3.5.1 给排水	6
3.5.2 供电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3.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7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1.1 废水	9
4.1.1.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9
4.1.2 废气	10
4.1.2.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10
4.1.3 废气	10

4.1.3.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10
4.2	相关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12
4.3	其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2
4.4	其他环保设施	12
4.4.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2
4.4.2	在线监测装置	12
4.5	环保设施投资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环境质量标准	14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1.1	废水	16
7.1.2	废气	16
7.1.3	废气	16
7.2	环境质量监测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人员资质	1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1 环境应急管理	25
11.1 环保管理机构	25
11.2 运行期环境管理	25
11.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5
11.4 日常环境安全应急工作	25
1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25
12 清洁生产要求	26
13 结论及建议	27
13.1 验收主要结论	27
13.2 建议	27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7

1 验收项目概况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主要经营化纤丝的生产和销售。企业投资 500 万元，租赁周志华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购置并轴机、整浆联合机、分绞机、打浆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具备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2017 年 10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7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管[2017]155 号)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在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建设。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 年 8 月，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08-01~2018-08-08 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1】第13号令）；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8.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2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3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32. 《关于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兴县环保局，长环管[2017]155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

2.4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33.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EN18070486)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概况

3.1.1 基本概况

本项目基本概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基本概况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2017-330522-17-03-030752-000
环评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环评批复	(长兴县环保局，长环管[2017]155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
建设规模	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
项目动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4 月 18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
建设地点	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占地面积	2100 平方米
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4 万元

3.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见表 3-2。

表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类别	实际情况
地理位置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周边环境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周边交通要道	园区大道
厂区分布	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规模

本项目产品规模对比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产品设计规模与实际生产能力对比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化纤丝	3600 万米/a	3600 万米/a	300d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报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化纤丝	2000t/a	2000t/a
2	聚酯颗粒	100t/a	100t/a
3	聚酯浆料	0	400t/a
4	管道蒸汽	3900t/a	3900t/a
5	水	90t/a	100t/a
6	电	70 万 kWh/a	60 万 kWh/a

3.2.3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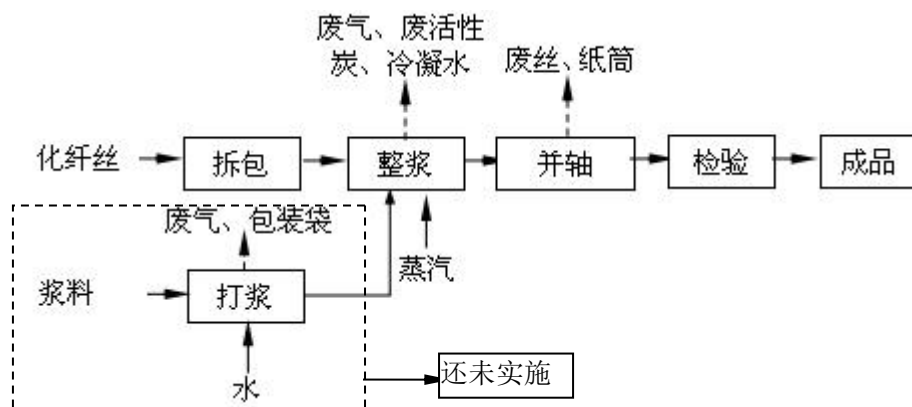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设备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环评		实际安装		规格比较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整浆机	/	2	/	2	与环评一致
2	并轴机	/	2	/	2	
3	分绞机	/	2	/	2	
4	打浆机	/	1	/	0	未实施

3.3 生产工艺

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是对化纤丝上浆。加工涤纶长丝织物时，如果经丝使用的是低捻丝、无捻丝或者是网络丝，织造前必须浆丝，使丝条表面包覆一层光滑、柔韧而牢固的浆膜，以增强涤纶长丝的抱合力和耐磨性，使之能承受织造过程中的各种摩擦力和张力，使织造生产在优质高产的要求下顺利进行。外购化纤丝通过整浆联合上浆，浆料为聚酯类浆料，在热蒸汽<蒸汽管道>的作用下烘干固化（蒸汽热量间接烘干，温度 120℃左右），再并轴机合并成所需要的织轴，经检验合格后即成所需化纤丝成品。

本项目整浆联合机进口处设有一个浆槽，化纤丝经过浆槽即可均匀上浆，浆料在浆槽内循环，无清洗废水产生。

经现场勘查，除打浆工段还未实施，其余实际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基本一致。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计员工 6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主要为自来水，由李家巷镇自来水厂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5.2 供电

本项目一般用电负荷为三级，部分设备用电负荷为二级，由国电李家巷镇供电所供电。

3.6 项目变动情况

打浆机还未实施，其余设备均到位。

3.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7。

表 3-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原报批环评批复情况	现有污染源	现有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项目拟建地为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	/	项目建设地：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企业生产设备已安置到位，具备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	已落实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打浆工序容器和管道均密闭，有机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	整浆工段	有机废气	整浆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水喷淋+活性炭”设备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	已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上浆烘干工序管道蒸汽冷凝水一部分作为调浆水、绿化用水回用，另一部分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管道蒸汽冷凝水	冷凝水	一部分作为调浆水、绿化用水回用，另一部分作为清下水排放	/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其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各类生产设备	/	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已落实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租赁周志华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购置并轴机、整浆联合机、分绞机、打浆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情况及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污染源调查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蒸汽冷凝水以及生活污水。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废水与环评审批一致。

项目冷凝水一部分作为调浆水、绿化用水回用，另一部分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4.1.1.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对比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上浆烘干工序管道蒸汽冷凝水一部分作为调浆水、绿化用水回用，另一部分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蒸汽冷凝水一部分作为调浆水、绿化用水回用，另一部分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4-2 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批复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废水污染物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上浆烘干工序管道蒸汽冷凝水一部分作为调浆水、绿化用水回用，另一部分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	蒸汽冷凝水一部分作为调浆水、绿化用水回用，另一部分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去向与环评一致

	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	--	--

4.1.2 废气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审批环评报告,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化纤丝整浆工序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浆料中的大量水蒸气和少量有机废气以及打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根据实际调查,除打浆工段还未实施,其余废气与环评审批一致。

(2) 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3 实际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整浆工段	非甲烷总烃	由“水喷淋+活性炭”设备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1.2.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废气治理措施,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废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整浆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水喷淋+活性炭”设备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整浆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水喷淋+活性炭”设备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基本落实

表 4-5 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对照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废气污染物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打浆工序容器和管道均密闭，有机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	整浆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水喷淋+活性炭”设备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	------------------------------------------------------------------------------------------------------------------	------------------------------------------	-------

4.1.3 噪声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尽可能购置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墙体等方式隔声，并采取了一定的减震、隔声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并制定合理的管理制度。

4.1.3.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噪声治理措施，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噪声污染物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并制定合理的管理制度。	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4-7 项目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对照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噪声污染物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并制定合理的管理制度。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4.2 其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配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制定有《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

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确保日后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4.3 其他环保设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预警设施。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4.3.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4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类别 概算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	其他	绿化及生态
投资额（万元）	9	0.4	1	1	/	/
环保投资(万元)	11.4					
总投资（万元）	500					
总占比（%）	2.3					
主要防治措施	水喷淋+ 活性炭	管网	一般固废 暂存库建 设	选用低噪声 设备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该项目工艺技术较为先进、装备技术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污染治理方案措施可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
废气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根据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330522-17-03-030752-000 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打浆工序容器和管道均密闭，有机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上浆烘干工序管道蒸汽冷凝水一部分作为调浆水、绿化用水回用，另一部分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限值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除 pH 外，mg/L

项目	III	项目	III
pH	6~9	氨氮	≤1.0
DO	≥5	总氮	≤1.0
COD _{Mn}	≤6	总磷	≤0.2
COD _{Cr}	≤20	CN ⁻	≤0.2
BOD ₅	≤4	F ⁻	≤1.0
石油类	≤0.05	Cr ⁶⁺	≤0.05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20	5.9		
非甲烷类总烃	120	15	10	最高点	4.0
		20	17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排入附近水体。具体情况见表 6-4。

表 6-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标准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SS	甲醛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20	8	400	5
污水处理 厂出水水质标准	6~9	≤50	≤10	≤5(8)	≤1	0.5	10	/

注：氨氮、总磷进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3、噪声：本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检测共布设 1 个点位，具体检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内容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循环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周期检测 4 次，检测 2 个周期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共布设 2 个检测点位，具体检测内容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采 3 个样，检测 2 个周期
	出口		

7.1.2.2 无组织排放

(1) 无组织排放废气共布设 3 个检测点位，具体检测内容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周期检测 4 次，检测 2 个周期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7.1.3 噪声

噪声检测共布设 4 个点位，具体检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内容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东侧围墙外 1 米处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每周期检测 2 次，检测 2 个周期
厂界北侧围墙外 1 米处		
厂界南侧围墙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围墙外 1 米处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项目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在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

(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状况

产品	设计能力	检测日期	测试时生产能力	负荷
化纤丝	3600 万米/a	2018 年 7 月 31 日	120000 米/天	80%
		2018 年 8 月 01 日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根据报告编号：EN18070486《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表 9-2 所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9.2.1.1.1 有组织排放

(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8-08-01	G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进口	/	EN18070486 G0101	5.79×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9	/	mg/m ³
						排放速率	0.0690	/	kg/h
			EN18070486 G0101-1	5.75×10 ³		排放浓度	11.8	/	mg/m ³
			EN18070486 G0101-2	5.77×10 ³		排放浓度	10.8	/	mg/m ³
			EN18070486 G0101-3	5.85×10 ³		排放浓度	13.1	/	mg/m ³
	G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出口	15	EN18070486 G0201	5.59×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62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9.07×10 ⁻³	≤10	kg/h
			EN18070486 G0201-1	5.57×10 ³		排放浓度	1.60	/	mg/m ³
			EN18070486 G0201-2	5.62×10 ³		排放浓度	1.59	/	mg/m ³
			EN18070486	5.58×10 ³		排放浓度	1.68	/	mg/m ³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G0201-3						
备注	去除率：86.8%								
2018-08-02	G1 废气 处理 设施 排放 进口	/	EN18070486 G0102	5.86×10 ³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2.5	/	mg/m ³
						排放速率	0.0732	/	kg/h
			EN18070486 G0102-1	5.85×10 ³		排放浓度	11.6	/	mg/m ³
			EN18070486 G0102-2	5.88×10 ³		排放浓度	13.6	/	mg/m ³
			EN18070486 G0102-3	5.85×10 ³	排放浓度	12.3	/	mg/m ³	
	G2 废气 处理 设施 排放 出口	15	EN18070486 G0202	5.64×10 ³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72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9.70×10 ⁻³	≤10	kg/h
			EN18070486 G0202-1	5.63×10 ³		排放浓度	1.71	/	mg/m ³
EN18070486 G0202-2			5.61×10 ³	排放浓度		1.53	/	mg/m ³	
		EN18070486 G0202-3	5.68×10 ³	排放浓度	1.92	/	mg/m ³		
备注	去除率：86.7%								

(2) 达标排放评价

①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一）G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二）G4 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要求。

9.2.1.1.2 无组织废气

(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8-08-01	G3 厂界东	EN18070486G030 1	非甲烷总烃	1.43	≤4.0	mg/m ³
			颗粒物	0.138	≤1.0	mg/m ³
		EN18070486G030 2	非甲烷总烃	1.33	≤4.0	mg/m ³
			颗粒物	0.128	≤1.0	mg/m ³
		EN18070486G030 3	非甲烷总烃	1.40	≤4.0	mg/m ³
			颗粒物	0.125	≤1.0	mg/m ³
EN18070486G030 4	非甲烷总烃	1.08	≤4.0	mg/m ³		
	颗粒物	0.143	≤1.0	mg/m ³		
2018-08-02	G3 厂界东	EN18070486G030 5	非甲烷总烃	1.27	≤4.0	mg/m ³
			颗粒物	0.123	≤1.0	mg/m ³
		EN18070486G030 6	非甲烷总烃	1.21	≤4.0	mg/m ³
			颗粒物	0.128	≤1.0	mg/m ³
		EN18070486G030 7	非甲烷总烃	1.21	≤4.0	mg/m ³
			颗粒物	0.130	≤1.0	mg/m ³
		EN18070486G030 8	非甲烷总烃	1.12	≤4.0	mg/m ³
			颗粒物	0.135	≤1.0	mg/m ³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8-08-01	G4 厂界南	EN18070486G040 1	非甲烷总烃	1.54	≤4.0	mg/m ³
			颗粒物	0.222	≤1.0	mg/m ³
		EN18070486G040 2	非甲烷总烃	1.65	≤4.0	mg/m ³
			颗粒物	0.240	≤1.0	mg/m ³
		EN18070486G040 3	非甲烷总烃	1.62	≤4.0	mg/m ³
			颗粒物	0.229	≤1.0	mg/m ³
		EN18070486G040 4	非甲烷总烃	1.74	≤4.0	mg/m ³
			颗粒物	0.206	≤1.0	mg/m ³
2018-08-02	G4 厂界南	EN18070486G040 5	非甲烷总烃	1.70	≤4.0	mg/m ³
			颗粒物	0.207	≤1.0	mg/m ³
		EN18070486G040 6	非甲烷总烃	1.80	≤4.0	mg/m ³
			颗粒物	0.203	≤1.0	mg/m ³
		EN18070486G040 7	非甲烷总烃	1.78	≤4.0	mg/m ³
			颗粒物	0.225	≤1.0	mg/m ³
		EN18070486G040 8	非甲烷总烃	1.78	≤4.0	mg/m ³
			颗粒物	0.234	≤1.0	mg/m ³

(2) 达标排放评价

①本项目厂界东 G5、厂界南 G6、厂界西 G7、厂界北 G8 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9.2.1.2 废水

根据报告编号：EN18070486《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如下表 9-4 所示。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8-08-01	W1 循环 废水总排 口		EN18070486W0101	pH 值	7.39	/	无量纲
				悬浮物	<4		mg/L
				化学需氧量	7		mg/L
			EN18070486W0102	pH 值	7.42		无量纲
				悬浮物	<4		mg/L
				化学需氧量	6		mg/L
			EN18070486W0103	pH 值	7.37		无量纲
				悬浮物	<4		mg/L
				化学需氧量	8		mg/L
			EN18070486W0104	pH 值	7.44		无量纲
				悬浮物	<4		mg/L
				化学需氧量	9		mg/L
	均值（范围）	pH 值	7.37-7.4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8	≤500	mg/L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8-08-02	W1 循环		EN18070486W0105	pH 值	7.36	/	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4		mg/L
				化学需氧量	8		mg/L
		EN18070486W0106	pH 值	7.36	无量纲		
			悬浮物	<4	mg/L		
		EN18070486W0107	化学需氧量	7	mg/L		
			pH 值	7.39	无量纲		
		EN18070486W0108	悬浮物	<4	mg/L		
			化学需氧量	8	mg/L		
		均值（范围）	pH 值	7.36	无量纲		
			悬浮物	<4	mg/L		
			化学需氧量	7	mg/L		
			pH 值	7.36-7.3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8	≤500		mg/L

(2) 达标排放评价

①本项目 W1 循环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三级标准要求。

9.2.1.3 噪声

根据报告编号：EN18060314《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1)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8-08-01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夜间	48.9	≤50	dB(A)
				48.9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58.7	≤60	dB(A)
				58.5	≤60	dB(A)
	N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夜间	49.2	≤50	dB(A)
				49.5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59.6	≤60	dB(A)
				59.7	≤60	dB(A)
	N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夜间	48.4	≤50	dB(A)
				48.3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58.7	≤60	dB(A)
				59.0	≤60	dB(A)
	N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夜间	48.0	≤50	dB(A)
				48.0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57.2	≤60	dB(A)
				57.6	≤60	dB(A)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8-08-02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夜间	49.1	≤50	dB(A)
				49.0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58.6	≤60	dB(A)
				59.0	≤60	dB(A)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N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夜间	49.7	≤55	dB(A)
				49.2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59.2	≤70	dB(A)
				59.6	≤70	dB(A)
	N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夜间	48.2	≤50	dB(A)
				48.7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58.9	≤60	dB(A)
				58.7	≤60	dB(A)
	N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夜间	48.6	≤50	dB(A)
				48.3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57.4	≤60	dB(A)
				57.3	≤60	dB(A)

(2) 达标排放评价

①本项目 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西、N4 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2.2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9.2.2.1 治理设施

根据报告编号：EN18070486、EN18060314《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相关内容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出口浓度可达到相关标准。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评价

①、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 W1 循环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要求。

②、该公司 G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出口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二级标准要求。

③、该公司 G3 厂界东、G4 厂界南、G5 厂界西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④本项目 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西、N4 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11 环境应急管理

11.1 环保管理机构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1.2 运行期环境管理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1.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1.4 日常环境安全应急工作

本项目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预警设施。生产中加强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气的事故性排放。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类型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弃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1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1. 按照企业自身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规定，预防环境事故发生；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进行先期响应，控制事故的最初发展态势；
3. 向政府、环保部门及其他部门报告事故的情况，像周边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通报；
4. 参与事故救援和处置，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应急处置；
5. 参与事故调查和评估，事后向环保部门提供调查报告；
6. 赔付经济损失；
7. 参与环境和生产恢复。

12 清洁生产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针对清洁生产采取的节能减排措施如下：

（1）车间工艺布置

车间内生产流水线利用行车进行物料输送，减轻物料的动力输送负荷，生产车间内的工艺流程布置紧凑合理，缩短动力线路的长度，以减少线路阻力损失以到达节能目的。

（2）照明用电

全车间及室外照明采用高效节能光源，提高光效。

（3）全厂的水、电均安装计量表具，保证及时、准确计量和考核各部门能耗情况，企业的能源管理部门及时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

本项目能够将环境保护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量小、能耗低，各种废物均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和利用，降低了二次污染产生的可能性，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清洁生产要求。

13 结论及建议

13.1 验收主要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该公司 G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出口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二级标准要求。

该公司 G3 厂界东、G4 厂界南、G5 厂界西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废水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 W1 循环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 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西、N4 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3.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气及废水达标排放；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1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522-17-03-030752-000		建设地点	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六、纺织业”中“20 纺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17]1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		所占比例（%）	2.28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4		所占比例（%）	2.28			
	废水治理（万元）	0.4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65	0	0.00765	0.00765		0.00765		/	/
	化学需氧量				0.023	0.0192	0.0038	0.0038		0.0038			
	氨氮				0.0019	0.00152	0.00038	0.00038		0.00038			
	石油类												
	废气											/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7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	0.8075	0.1925	0.1925		0.19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升



17112011045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EN18070486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项目名称
(Item)

3600 万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18-08-08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 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章的报告仅供客户质量控制使用。

单位名称: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邮政编码: 310052
联系电话: 0571-87206572
传 真: 0571-89900719
电子邮件: test@cirs-group.com
网 址: www.cirs-ck.com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18-08-01~2018-08-02	检测日期	2018-08-01~2018-08-0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结 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出口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要求。G3 厂界东、G4 厂界南、G5 厂界西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备 注	2018年8月01日 化纤丝 120000米/天 生产负荷: 80% 2018年8月02日 化纤丝 120000米/天 生产负荷: 80%		

编制: 周露

周露

审核: 李雪峰

李雪峰

批准: 华英

华英
授权签字人



检测报告

一、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8-08-01	G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进口	/	EN18070486 G0101	5.79×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9	/	mg/m ³
						排放速率	0.0690	/	kg/h
			EN18070486 G0101-1	5.75×10 ³		排放浓度	11.8	/	mg/m ³
			EN18070486 G0101-2	5.77×10 ³		排放浓度	10.8	/	mg/m ³
			EN18070486 G0101-3	5.85×10 ³		排放浓度	13.1	/	mg/m ³
	G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出口	15	EN18070486 G0201	5.59×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62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9.07×10 ⁻³	≤10	kg/h
			EN18070486 G0201-1	5.57×10 ³		排放浓度	1.60	/	mg/m ³
			EN18070486 G0201-2	5.62×10 ³		排放浓度	1.59	/	mg/m ³
			EN18070486 G0201-3	5.58×10 ³		排放浓度	1.68	/	mg/m ³
备注	去除率: 86.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8-08-02	G1 废气处理设施排进口	/	EN18070486 G0102	5.86×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5	/	mg/m ³
						排放速率	0.0732	/	kg/h
			EN18070486 G0102-1	5.85×10 ³		排放浓度	11.6	/	mg/m ³
			EN18070486 G0102-2	5.88×10 ³		排放浓度	13.6	/	mg/m ³
			EN18070486 G0102-3	5.85×10 ³		排放浓度	12.3	/	mg/m ³
	G2 废气处理设施排出口	15	EN18070486 G0202	5.64×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72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9.70×10 ⁻³	≤10	kg/h
			EN18070486 G0202-1	5.63×10 ³		排放浓度	1.71	/	mg/m ³
			EN18070486 G0202-2	5.61×10 ³		排放浓度	1.53	/	mg/m ³
			EN18070486 G0202-3	5.68×10 ³		排放浓度	1.92	/	mg/m ³
备注	去除率: 86.7%								

一法特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8-08-01	G3 厂界东	EN18070486G0301	非甲烷总烃	1.43	≤4.0	mg/m ³
			颗粒物	0.138	≤1.0	mg/m ³
		EN18070486G0302	非甲烷总烃	1.33	≤4.0	mg/m ³
			颗粒物	0.128	≤1.0	mg/m ³
		EN18070486G0303	非甲烷总烃	1.40	≤4.0	mg/m ³
			颗粒物	0.125	≤1.0	mg/m ³
		EN18070486G0304	非甲烷总烃	1.08	≤4.0	mg/m ³
			颗粒物	0.143	≤1.0	mg/m ³
2018-08-02	G3 厂界东	EN18070486G0305	非甲烷总烃	1.27	≤4.0	mg/m ³
			颗粒物	0.123	≤1.0	mg/m ³
		EN18070486G0306	非甲烷总烃	1.21	≤4.0	mg/m ³
			颗粒物	0.128	≤1.0	mg/m ³
		EN18070486G0307	非甲烷总烃	1.21	≤4.0	mg/m ³
			颗粒物	0.130	≤1.0	mg/m ³
		EN18070486G0308	非甲烷总烃	1.12	≤4.0	mg/m ³
			颗粒物	0.135	≤1.0	mg/m ³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8-08-01	G4 厂界南	EN18070486G0401	非甲烷总烃	1.54	≤4.0	mg/m ³
			颗粒物	0.222	≤1.0	mg/m ³
		EN18070486G0402	非甲烷总烃	1.65	≤4.0	mg/m ³
			颗粒物	0.240	≤1.0	mg/m ³
		EN18070486G0403	非甲烷总烃	1.62	≤4.0	mg/m ³
			颗粒物	0.229	≤1.0	mg/m ³
		EN18070486G0404	非甲烷总烃	1.74	≤4.0	mg/m ³
			颗粒物	0.206	≤1.0	mg/m ³
2018-08-02	G4 厂界南	EN18070486G0405	非甲烷总烃	1.70	≤4.0	mg/m ³
			颗粒物	0.207	≤1.0	mg/m ³
		EN18070486G0406	非甲烷总烃	1.80	≤4.0	mg/m ³
			颗粒物	0.203	≤1.0	mg/m ³
		EN18070486G0407	非甲烷总烃	1.78	≤4.0	mg/m ³
			颗粒物	0.225	≤1.0	mg/m ³
		EN18070486G0408	非甲烷总烃	1.78	≤4.0	mg/m ³
			颗粒物	0.234	≤1.0	mg/m ³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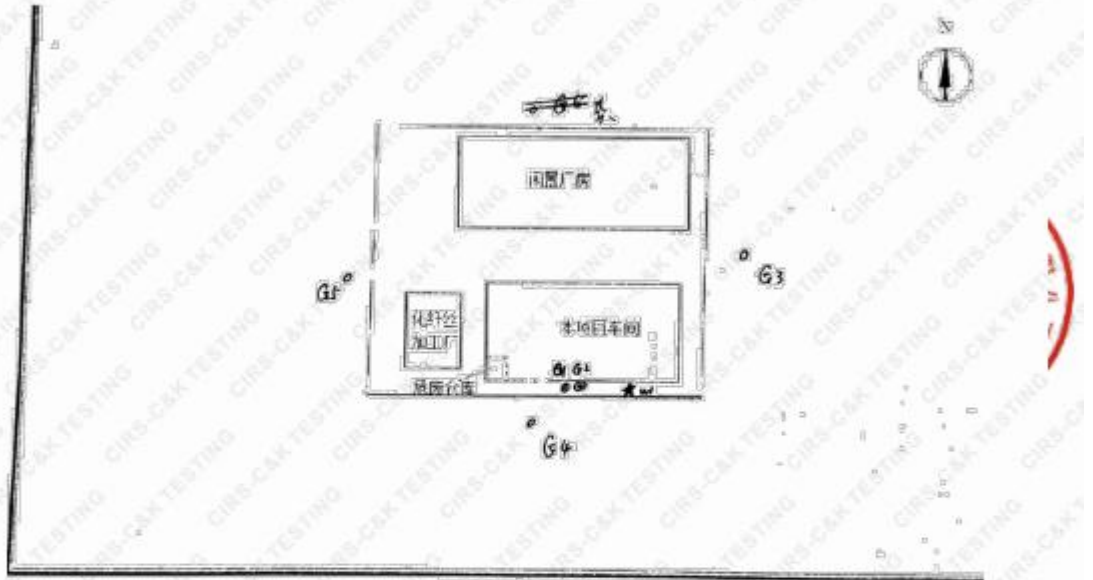
二、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8-08-01	G5 厂界西	EN18070486G0501	非甲烷总烃	1.26	≤4.0	mg/m ³
			颗粒物	0.158	≤1.0	mg/m ³
		EN18070486G0502	非甲烷总烃	1.00	≤4.0	mg/m ³
			颗粒物	0.135	≤1.0	mg/m ³
		EN18070486G0503	非甲烷总烃	1.11	≤4.0	mg/m ³
			颗粒物	0.132	≤1.0	mg/m ³
EN18070486G0504	非甲烷总烃	1.09	≤4.0	mg/m ³		
	颗粒物	0.151	≤1.0	mg/m ³		
2018-08-02	G5 厂界西	EN18070486G0505	非甲烷总烃	1.14	≤4.0	mg/m ³
			颗粒物	0.142	≤1.0	mg/m ³
		EN18070486G0506	非甲烷总烃	1.08	≤4.0	mg/m ³
			颗粒物	0.152	≤1.0	mg/m ³
		EN18070486G0507	非甲烷总烃	1.01	≤4.0	mg/m ³
			颗粒物	0.138	≤1.0	mg/m ³
EN18070486G0508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³		
	颗粒物	0.160	≤1.0	mg/m ³		



附点位图:



★ 废气采样点
◎ 噪声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